

基督教基恩會

教會紀律指引

教會紀律的聖經原則

1. 引言

- 1.1. 為要保持教會的聖潔，作神的燈臺，挽回失腳的弟兄姊妹，教會需要有紀律的執行。紀律執行的精神，是使會眾自動自覺地謹守遵行聖經的教導，謹言慎行，恪守主道，靈命長進。

2. 教會紀律的重要

- 2.1. 若弟兄姊妹犯罪，教會仍沒有執行任何紀律，這些罪必如酵發起一樣，影響整個教會(林前 5:1,6)；
- 2.2. 聖經吩咐我們要執行教會紀律(林前 5:2；太 18:15-17)；
- 2.3. 神賦予教會權柄，審判罪及紀律教會中犯錯的弟兄姊妹(林前 6:5，太 18:18)；
- 2.4. 執行紀律是教會屬靈領袖的責任，照著主所賜的權柄執行紀律，為要造就人(林後 13:10)；
- 2.5. 紀律最重要的目的是要挽回失腳者，而非為懲罰(林前 5:5)。

3. 教會紀律的目的

- 3.1. 對個人而言：使犯罪的人回轉，藉此得回他(太 18:15)；使他自覺羞愧(帖後 3:6-15)；為罪憂愁(林後 2:5)，而至終「使他的靈魂在主耶穌的日子可以得救」(林前 5:5)
- 3.2. 對教會而言：要教會成為聖潔的「新團」，將惡毒、邪惡的舊酵除去，避免其他人受影響(林前 5:1-8)；並且紀律可使其餘的人懼怕，而不會在惡上有份(提前 5:20；約貳 10)；同時讓教會堅守純正的真道，免致敗壞整體的信仰(提後 2:14-18)。
- 3.3. 對社會而言：使教會在眾人面前有美好的見證(太 5:13-16)

4. 寬恕與紀律的平衡

4.1. 寬恕

- 4.1.1. 聖經說要寬恕弟兄七十個七次(太 18:21-27)：要無限的寬恕、不計其數。
- 4.1.2. 愛是不計算人的惡(不存記在心)；是凡事包容(遮蓋、替代)(林前 13)
- 4.1.3. 從心裡真誠饒恕別人者才配領受神的饒恕。(太 6:14-15；18:28-35)

4.2. 紀律

- 4.2.1. 「愛是不喜歡不義」(林前 13:6)：不願意看到罪人受罪的纏擾與傷害。
- 4.2.2. 個人要無限地寬恕，但當知道弟兄犯錯，或因犯錯而得罪自己，在饒恕之餘，也應當誠意地勸告他，盡弟兄的責任(太 18:15)。
- 4.2.3. 若弟兄有錯時，要用愛心說誠實話，責備行惡的人(弗 4:15；5:11)。
- 4.2.4. 對不肯悔改者，教會不能以寬容為藉口，逃避紀律信徒，挽回弟兄的責任(林前 5:2)。

4.2.5. 若犯罪者真誠悔改，也願意接受教會的紀律安排，教會便應赦免他、安慰他，向他顯出堅定不移的愛心來(林後 2:7-8)。

4.2.6. 若悔改者在紀律期間清楚顯出悔改的明證，教會便應在紀律期後以合宜方法衷心的接納。

5. 悔改者仍須接受紀律之原因

5.1. 讓其在紀律期間結出悔改的果子，以行動證明是真誠悔改，因而重建別人對當時人的信任。

5.2. 紀律幫助當時人更警覺自己的軟弱，在生命重整期間，謹慎自己，不再犯罪。

5.3. 在紀律其間及其後，當時人可以得到聖靈及別人的印證，肯定自己遠離罪惡，過犯已被赦免，因而不受良心的控訴，坦然跟隨主。

教會紀律的執行

1. 一般步驟

1.1. 當有肢體陷在罪中時，弟兄姊妹應勸誡當事人尋求教牧同工的幫助，若有疑問或諮詢，弟兄姊妹可直接與教牧同工聯絡。

1.2. 教牧同工知悉事件後，應展開初步調查，若調查屬實，教牧同工將事件報告議會/堂委會，經議會/堂委會確立個案後，議會/堂委會需成立紀律小組，以執行教會紀律；紀律小組應由教牧同工，議會成員/堂委(如有需要加入資深而成熟的會友)組成。

1.3. 紀律小組派出成員會見當事人，了解原因，審理個案及按情況加以勸導，輔導、幫助及紀律。

1.4. 調查及處理期間，應隨時按需要諮詢法律或其他專業人仕意見。

1.5. 紀律小組為調查及跟進結果作紀律，所採紀律應知會議會/堂委會。紀律小組及有關事件需作記錄及保密，該紀錄由堂主任妥為保存至結案後一年銷毀，只有在職之紀律小組組長、堂主任及議會主席在知會議會後方可查閱；並只有在有需要時，由議會決定將其中部份按需要公開。

2. 真心認罪悔改者

2.1. 紀律小組判別為輕者則不予追究，只加以適當之輔導（若有需要，教會可介紹專業輔導，作出跟進）。

2.2. 紀律小組判別為重者：紀律小組決定適合當事人之紀律安排，再派出代表與當事人解釋。同時在紀律小組成員中委任跟進小組，在紀律期間協助當事人生命的重整，而當事人也需要向跟進小組常作交待。在紀律期後，堂主任與紀律小組按跟進小組的建議，決定教會應否公開地重新接納當事人，或作其他安排。

3. 不肯認罪，不悔改者或認罪後再犯者

3.1. 紀律小組向議會/堂委會報告及建議紀律方案。

3.2. 議會/堂委會決定下一步驟，並授權紀律小組跟進。

3.3. 若當事人為教牧同工，由議會按情況處理。

4. 紀律方法可包括

4.1. 當事人須向跟進小組定期交待，及履行當盡的責任，以確定屬靈生命的更新。

- 4.2. 當事人須償還虧負別人的財物。
- 4.3. 當事人須尋求被得罪者的饒恕。
- 4.4. 當事人須停止具帶領性質的事奉(例如：堂會工作、教導、講道、帶領小組/團契、崇拜主席/領唱及聖餐襄禮等等)，以避免成為不良的榜樣，同時讓當事人在紀律期間調理心靈，重整生命。至於其他事奉是否需要暫停，則由紀律小組決定。在有明顯悔改的見證後，經紀律小組推薦，獲議會/堂委會通過，方可恢復具帶領性質的事奉。
- 4.5. 停止當事人領聖餐，時期長短由紀律小組訂定。在此期間當事人應作深切反省，直至生命重建為止。
- 4.6. 革除會籍。若事態嚴重兼且犯者堅持不肯認罪悔改，又或經紀律後仍不悔改者，則革除會籍。革除會籍一事，須具函通知當事人，另公佈堂會會眾。

5. 涉及違法行為的處理

- 5.1 如個案涉及輕微的違法行為時，應按受害人意願，作出適當的處理，但仍要執行教會紀律；
- 5.2 如個案涉及較嚴重的違法行為時，應鼓勵犯事者自首，而教會亦有責任向執法機構舉報。

6. 本指引涉及紀律之範圍

本指引所涉及紀律之範圍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之過犯行為 - 婚前性行為，婚外情，未婚懷孕，同居，離婚，再婚，墮胎，虧空，偷竊，賄賂，傳假道理，拜偶像，吸毒等等。

7. 不同過犯的處理方案

不同過犯的處理方案可參考附件資料，但附件資料未必能盡錄紀律方案，其他不合真理者皆應按聖經原則對待或紀律。

結語

執行教會紀律的目的不是為難當事人，揭露他個人的隱私，而是為了用真理裏的愛來挽回他。因此，不管當事人所犯的罪有多大，他犯罪帶來的影響有多嚴重，作為他的弟兄姊妹我們當以溫柔、寬恕之愛心去挽回他，並且仍把他看為我們的弟兄姊妹而不是仇敵，因我們要對付的，不是那個人，而是他的罪。